

清环英德审〔2025〕38号

关于新尚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通信设备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尚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尚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尚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以西三隅大道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4分33秒，北纬24度18分41.45秒），该项目为新建

项目，利用自有的4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2栋4层楼房作为办公室及宿舍，占地面积为31152.28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24402.32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本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钢材、钢丝、铝合金、树脂粉末、硅烷剂等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表面硅烷化处理、喷塑、固化、组装、测试等工序加工生产微型数据中心、微模块机房、冷通道机房成套设备、新能源及储能设备、机柜、弱电成套管理系统、热通道机房成套设备、联合支撑系统，建成后年产微型数据中心2500套、微模块机房750套、冷通道机房成套设备2500套、新能源及储能设备2500套、机柜150000套、联合支撑系统250000套、弱电成套管理系统15000套、热通道机房成套设备2500套。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均可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进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后，一同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塑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

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第三条内容,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07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028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 0.804 吨/年以内，所需氮氧化物总量在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K 水泥生产线）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

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抄送：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远市创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